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反騷擾政策

KE Holdings Inc. (及其子公司和並表關聯實體, 統稱「公司」) 致力於防止公司業務運營中的騷擾行為。本反騷擾政策 (下稱「政策」) 的目標是制定內部指導方針和控制措施, 以確保公司遵守反騷擾法律或政策, 保障員工利益, 並保護公司免受潛在法律責任和聲譽損害。本政策中的標準代表了公司制訂任何其他反騷擾合規政策和程序必須依據的最低標準。本政策不以任何方式限制公司根據公司經營所在法域的當地適用法律採取其他政策、程序或標準。本政策也不能免除員工在任何時候與他們的工作有關的義務, 即要求他們遵守最高的道德和專業標準, 並以自重和尊重的態度對待他們在工作範圍內與之交往的每一個人。

1. 禁止一切騷擾

公司對員工在其工作範圍內基於他人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血統、性 (包括懷孕)、性別 (包括性別非常規和跨性別者或變性人身份)、年齡、身體或精神殘疾、公民身份、基因信息或任何其他受適用法律保護的特徵 (統稱「受保護的特徵」) 等發起的騷擾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 不論騷擾行為是針對員工還是非員工, 如公司的代理人、供應商、商業夥伴或者客戶 (統稱「涵蓋人員」)。

公司也不容忍員工或非員工 (如公司的代理人、供應商、商業夥伴和客戶) 基於受保護的特徵對其員工進行騷擾。公司保留採取必要和適當措施保護自身和員工的一切權利。

A. 性騷擾

所有公司員工均不得基於他人性別 (包括懷孕和跨性別或變性人身份) 騷擾其他員工和涵蓋人員, 而不論騷擾者的性別。

性騷擾是指基於某人的性或性別的任何騷擾, 包括任何不受歡迎的性挑逗或給予性利益的要求或任何其他具有性的本質的行為以及下列任何一項情況:

- 明示或者暗示地將服從於該等挑逗、要求或行為作為僱傭條件;

- 將服從於或者拒絕該等挑逗、要求或行為作為僱傭的決定依據；
- 明示或者暗示地將服從於或拒絕該等挑逗、要求或行為作為公司做出商業決定的基礎，包括但不限於將業務或者合同給予供應商；或
- 該等挑逗、要求或行為的目的或效果是通過創造一個令人害怕、敵對或冒犯性的工作環境，對員工的工作表現（若針對涵蓋人員，則指其工作或與公司合作或為公司工作的機會）造成實質性或不合理的干擾。

公司不允許任何形式的性騷擾，無論是在工作場合還是在公司贊助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團建活動、假日聚會和公司外出遊玩。

B. 其他類型的騷擾

公司的反騷擾政策同樣適用於基於員工或者涵蓋人員種族、宗教、信仰、國籍、血統、年齡、身體或精神殘疾、公民身份、基因信息或任何其他受適用法律保護的特徵等的騷擾。

公司不容忍任何形式的騷擾行為，無論是在工作場合還是在公司贊助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團建活動、假日聚會和公司外出遊玩。

2. 合規程序

本政策將通過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線上或線下）提供給所有當前的和新僱傭的員工，供員工閱讀、理解和知悉其遵守的內容。

3. 員工投訴程序

如果您遭受任何您認為違反本政策的行為或目睹任何此類行為，您必須立即與您的直接主管或（如果該行為涉及您的直接主管）直接主管的上一級領導以口頭、書面或以其他方式聯繫。如果您報告任何您認為是騷擾的事件後，在合理時間內沒有收到滿意的答覆，請立即聯繫人力資源部門（HRBP 或員工關係）。公司經紀人亦可立即聯繫品質管理中心。我們將確保迅速進行調查，由人力資源部門、品質管理中心或職業道德建設中心和/或集團合規中心進行處罰。

任何收到投訴或發現騷擾行為的管理人或上級必須向人力資源部門（如經紀人，則

人力資源部門或品質管理中心) 報告該行為，以便進行調查並由人力資源部門、品質管理中心或職業道德建設中心和/或集團合規中心採取糾正措施。

本政策旨在制定公司所有員工必須遵守的某些最低行為標準，並保護公司員工免受騷擾。因此，即使被指控或懷疑的騷擾者是非僱員，但是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您仍應通過上述方式報告任何事件。同樣，禁止公司員工對其工作範圍內與之互動的任何非員工採取與本政策不符的任何行為。

最後，公司設立了一個電子郵箱 jubao@ke.com，以便在保密的基礎上接收潛在違反本政策的問題或報告。所有提交的問題和報告將僅由職業道德建設中心人員在需要瞭解的基礎上獲取，並且僅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或在對收到的問題或報告進行評估和答覆所需的範圍內與他人共享。公司政策嚴格禁止對任何善意舉報潛在合規問題的員工進行報復。

公司致力於執行本政策。然而，我們工作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員工告訴我們工作場所的不當行為。如果員工認為自己或他人可能已經受到違反本政策的行為的影響，應立即報告。如果員工沒有報告騷擾行為，公司可能不會意識到該可能違反本政策的行為，也可能無法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

4. 違反本政策

對於公司員工任何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公司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批評信、停職、終止僱傭關係或終止勞動合同。在必要或適當時，公司可向有關監管和執法機關舉報投訴。處分規則詳見公司《職業道德行為守則》第 13、30 條及其他有關條款。詳情請聯絡職業道德建設中心。

如果公司員工認為自己在工作過程中受到非公司人員（例如公司客戶或服務提供商）的騷擾，公司也鼓勵員工按照本政策第 3 節規定的程序舉報此類騷擾。公司保留採取必要和適當行動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終止與違規者的關係，向違規者的僱主報告不當行為，以及在可能發生犯罪的情況下，向執法機關報告。

5. 本政策的管理

集團法務中心、職業道德建設中心和集團合規中心負責本政策的管理、解釋和修訂。如果您對本政策或本政策中未提及的其他問題有任何疑問，請通過 jubao@ke.com 聯繫我們。